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 珈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於2017年9月2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擔任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黎珈而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馬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鄭輔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2017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一欄，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行使 閣下於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任何其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個人資料」定義相同。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